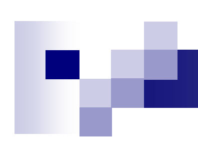
優化儲值支付產品和
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公眾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3年5月22日



目錄

- 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最新發展
- 優化監管制度的需要及政策目標
- 海外的監管經驗
- 建議的監管制度

創新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迅速發展

電子支付

卡支付

網上支付

流動支付

旅遊頻道

主頁 | 機票 | 酒店 | 套票 | 租車 | 旅遊保險

出發: HONG KONG, HONG KONG (HKG) 抵達: TAIPEI, TAIWAN (TPE)

出發日期: Tue, 14 May, 2013 回程日期: Tue, 21 May, 2013

步驟 1 選擇航班, 旅遊套裝 2 旅客資料 3 付款資料 4 完成

你選擇的航班資料:

出發航班 Hong Kong, Hong Kong (HKG) -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PE), Taipei, Taiwan

Hongkong Airlines HX284 出發: Tue, 14 May 2013 - 23:30 抵達: Wed, 15 May 2013 - 01:20

回程航班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PE), Taipei, Taiwan - Hong Kong, Hong Kong (HKG)

Hongkong Airlines HX285 出發: Tue, 21 May 2013 - 07:55 抵達: Tue, 21 May 2013 - 09:40

2) 選擇付款方法

信用卡 / 扣帳卡 VISA

信用卡號碼

CVC / CVV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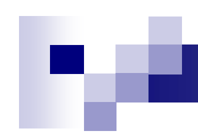
至

一月 / 2013

American Ex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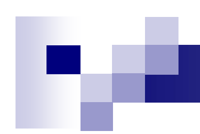
Paypal PayPal





儲值支付卡在香港廣泛使用

平均每名香港市民持
有**3**張儲值支付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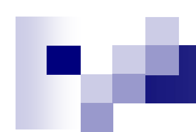


網上購物市場在香港迅速發展

網上市場總額（億港元）

年份	網上市場總額（億港元）
2011	146
2012	157
2013預期	187
2014預期	225
2015預期	271

來源: Paypal’s Market Opportunity & Assessment Research



電子支付和流動支付在全球迅速增長

電子支付自
2009年至今
增長約**1**倍

流動支付自
2009年至今
增長近**5**倍

交易數量（億宗）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151 31
179 46
213 70
254 107
314 170

2009
2010
2011
2012預期
2013預期

來源：The 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2 from Capgemini,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Efma

現行儲值支付產品及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儲值支付產品

《銀行業條例》多用途儲值卡制度

以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

不以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 ← 暫時未正式納入監管

支付系統

零售支付系統 ← 八間香港信用卡及扣帳卡機構推出及自行遵守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大額支付系統



- **優化監管制度的需要**
  - □ 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在香港迅速發展並日益普及
  - □ 需要擴闊監管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法例的範圍，包括不以裝置為基礎(如非卡類)的儲值支付產品
  - □ 需要加強重要非儲值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

- **政策目標**
  - □ 加強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在香港運作的安全和穩健性
  - □ 保障用戶注入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值金額
  - □ 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清晰的法律框架和有效的監管制度，促進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創新和發展



海外的監管經驗

- 部分地區已加強了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框架

- 一般採用的監管方法:
  - □ 電子貨幣/儲值支付產品 → **強制發牌制度**
  - □ 零售支付系統 → **指定重要系統接受監管的制度**

- 立法保障儲值金額

- 賦予有關部門進行監管及執法的權力

- 設立上訴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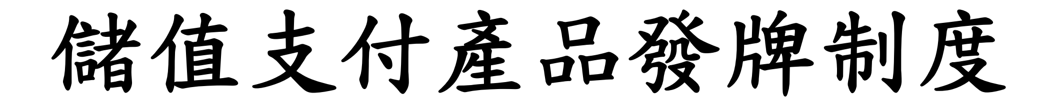


- 修改《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 確立儲值支付產品的發牌制度
  - 授權金管局指定若干零售支付系統，受金管局監管
  - 授權金管局進行持續監管及執法行動

註：《銀行業條例》中多用途儲值卡監管制度的適用部份將會併入《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建議中的法律框架（續）

	現行監管制度	建議監管制度
儲值支付產品	《銀行業條例》多用途儲值卡制度：以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確立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 — 發牌制度：以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不以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
	不以裝置為基礎的儲值支付產品	
支付系統	零售支付系統	指定制度：零售支付系統；大額支付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大額支付系統	



- **強制發牌制度**
  - 在香港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而沒有申領牌照即屬違法

- **發牌準則**
  - 本地註冊：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並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必須為發行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
  - 充足的財政資源：最低實付資本要求為港幣2,500萬元
  - 其他發牌條件：適當人選準則、審慎及風險管理的要求、防止清洗黑錢的要求、計劃的穩健性等
  - 可能附加的發牌條件: 例如對業務的限制，較高的資本要求等

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續）

沿用《銀行業條例》的現行做法：

- 持牌銀行將毋須另行申領儲值支付產品的牌照
- 單一用途的儲值支付產品不需申領牌照：
  - 單一用途的儲值支付產品本質上是用戶預先繳交款項，以獲取發行人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與電子貨幣可以替代硬幣和紙幣作一般消費的性質不同
- 如若干儲值支付產品對用戶或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極低，金管局有權豁免領牌

儲值支付產品發牌制度（續）

儲值金額的管理：

- 儲值金額必須與儲值支付產品發行機構的資金分開，並全數以保障措施支持，如:
  - 由香港持牌銀行擔保;或
  - 在香港持牌銀行設立信託帳戶
- 儲值金額的投資計劃須預先與金管局商討

儲值支付產品的最高儲存金額：

- 金管局可在附加的發牌條件中，按個案限制儲值支付產品的最高儲存金額
- 與現行防止清洗黑錢的要求一致，當儲值支付產品的儲存金額超過港幣3,000元，便需要進行客戶審查及符合備存紀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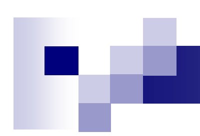
非儲值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

符合條件的系統及指定準則：

- 符合條件的系統：在香港營運及提供零售支付服務，或處理港元或其他規定的貨幣 (如人民幣及美元)
- 指定系統接受監管的準則：如該系統對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公眾對香港支付系統或香港金融系統的信心，或香港的日常商業活動有重要影響

主要包括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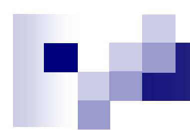
- 信用卡機構
- 扣帳卡機構
- 服務商戶的收單行
- 網上支付平台
- 流動支付基建



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續)

指定系統的責任：

- 符合安全及效率的要求 (與現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相若，如確立有相應的專業知識、足夠的資料保安、緊急應變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系統效率規定，包括加入系統的準則的合理程度等)
- 制訂適當的運作規則（如確立系統運作的穩健性、系統與用戶間的權責處理安排等)
- 若指定系統於海外註冊地受到足夠及有效監管，相關的責任可能考慮部份豁免



金管局的職能和權力

- 建議賦予金管局以下監管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權力：
  - 訂立規例
  - 發出指引
  - 收集資料
  - 施加運作規則
  - 發出指示

- 金管局就調查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違規的權力，例如：
  - 指派調查員進行調查
  - 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作出搜尋及有需要時檢取紀錄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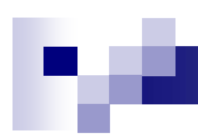


觸犯條例及制裁:

- 以《銀行業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現行制裁措施為基礎，制定在新制度下觸犯條例的罰款水平及監禁年期
- 授予金管局實施監管制裁的權力，例如：停牌、吊銷牌照、警告，譴責，罰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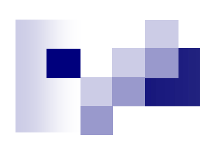
上訴機制:

- 營運者可就金管局在新條例下作出的決定向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產品上訴審裁處（即現在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 業界諮詢已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完成
  - 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及超過40間業內機構
  - 消費者委員會及業界普遍支持有關監管制度的建議
  - 適當的建議已被納入公眾諮詢文件
- 公眾諮詢將於2013年5月22日開始進行，為期3個月
- 立法方案將在考慮了公眾諮詢的意見後，於2013-2014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提交意見方法

- 公眾可於2013年8月22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提出意見：

郵寄：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部
金融基建發展處

傳真：(852) 2878 7914

電郵：cssab@hkma.gov.hk